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之公告

謹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謹此公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持續關連交易與相關上限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共有6名(包括代表)，合共持有168,490,000股附投票權北青傳媒股份，佔全部有投票權股份85.39%。出席率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北青傳媒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效投票所需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包括一名持有26,081,000股附投票權北青傳媒股份之流通股持有人及五名持有142,409,000股附投票權北青傳媒股份之非流通股持有人(包括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由北青傳媒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張延平先生擔任主席。

下列各項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過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1.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稅前酬金由每年人民幣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元。
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168,389,000股股份(相當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包括代表)所持(代表)附有效投票權之股份總數99.94%)投票通過，而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為101,000股。
2.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
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41,102,026股股份(相當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包括代表)所持(代表)附有效投票權之股份總數99.75%)投票通過，而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為101,000股。北青報社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附註}。

承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投票結果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複查，而其工作範圍受北青傳媒要求之若干程序所規限，包括核對北青傳媒編撰之投票結果概要與北青傳媒收集並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投票表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投票的法律詮釋或權利等事宜的保證或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